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审慎查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报告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报告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报告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报告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幽深、罗立邦、叶照贯

2023年10月30日